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於2019年6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杜光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送達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各項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下列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2018年1月2日，一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Ruide BVI。於2018年1月2日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予Ruide BVI。
- (b) 於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0.01美元，因此在該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4,956,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由本公司從Ruide BVI以49,565美元的購買價購回。完成股份購回後，購回股份已被取消。
- (c) 於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i) 3,500股給美天下；及
 - (ii) 3,000股給Youxin Management。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i) 3,889股給Huamei Medical；
 - (ii) 1,556股給上海湃昂；及
 - (iii) 3,889股給上海東燻。
- (e) 於2019年4月29日，Ruide BVI分別向Success Concept、Cheng Lei Jack先生及美天下轉讓2,967股、1,125股及974股股份。
- (f) 於2020年[•]，股東決定通過增發995,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增加到10,000,000美元，每一股與我們當時發行的股票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g)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已記作已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編纂]的行使外，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將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於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 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述。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及「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見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企業歷史」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企業歷史」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自[編纂]起生效；
- (b)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惟受限於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且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進行彼等認為對實施[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有關事項；
- (c) 購股權計劃規例(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項下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一切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就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而言，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作出的配發：(a)供股，(b)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總和：(i)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本公司股本(若有)總面值，該項授權將由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時或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決議案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於適用期間內一直有效；及
- (f) 擴大上文(e)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加入上文(e)段所述購回的股份，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公司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進行了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本公司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本集團架構圖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企業架構」一節。

6. 股份購回授權

(a) 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該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於[•]年[•]月[•]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編纂]（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最多購回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一般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購回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於購回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按照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法，我們可以本公司的利潤購回股份，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來購回股份，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購回股份。購買時應支付的任何超過待回購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任何一項或兩項中提供，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公司法，以資本購回股份。

(d)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e)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期後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說明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月度分析。

(f) 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編纂]公司出售其證券。

(g)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在市場上的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h)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可合法使用的資金。基於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過多股份，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 股本

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未行使任何[編纂]前)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現時購回授權可能令我們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j) 一般事項

現時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發出強制要約。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可能產生的結果。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表示其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瑞麗天鵝、瑞麗美容諮詢及傅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日的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b) 瑞安瑞麗、瑞麗美容諮詢及寧波瑞炫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日的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杭州瑞麗、瑞麗美容諮詢及寧波瑞炫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日的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d) 杭州瑞麗、瑞麗美容諮詢及寧波瑞炫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e) 瑞安瑞麗、瑞麗美容諮詢及寧波瑞炫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f) 瑞麗天鵝、瑞麗美容諮詢及傅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g) 杭州瑞麗、瑞麗美容諮詢及寧波瑞炫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h) 瑞麗天鵝、瑞麗美容諮詢及傅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i) 瑞安瑞麗、瑞麗美容諮詢及寧波瑞炫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j) 杭州瑞麗、瑞麗美容諮詢及寧波瑞炫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k) 瑞麗天鵝、瑞麗美容諮詢及傅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l) 瑞安瑞麗、瑞麗美容諮詢及寧波瑞炫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m) 本公司與Youxin Management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Youxin Management同意認購本公司3,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本公司與美天下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美天下同意認購本公司3,5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
- (o) 本公司與Huamei Medical、Ruide BVI、美天下、Youxin Management、傅先生及瑞麗美容諮詢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Huamei Medical同意認購本公司3,88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p) 本公司與上海東燿、傅先生、Ruide BVI、瑞麗美容諮詢、美天下及Youxin Management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東燿同意認購本公司3,88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q) 本公司與上海湃帛、傅先生、Ruide BVI、瑞麗美容諮詢、美天下及Youxin Management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湃帛同意認購本公司1,55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r) 上海湃帛、Huamei Medical、上海東燿、傅先生、Ruide BVI、瑞麗美容諮詢、美天下、Youxin Management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股東協議；
- (s) 本公司、上海東燿、Ruide BVI、傅先生及瑞麗美容諮詢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2日的補充股東協議；
- (t) 本公司、Huamei Medical、Ruide BVI、傅先生及瑞麗美容諮詢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2日的補充股東協議；
- (u) 本公司、上海湃帛、Ruide BVI、傅先生及瑞麗美容諮詢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2日的補充股東協議；
- (v) 本公司、上海湃帛、Huamei Medical、上海東燿、美天下、Youxin Management、Ruide BVI、傅先生及瑞麗美容諮詢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2日的補充股東協議；
- (w) 彌償契據；及
- (x)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期限
1.	Raily	44	12703651	瑞麗美容諮詢	中國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2.	瑞泉	5、10	15794815	瑞麗美容諮詢	中國	2016年3月14日至 2026年3月13日
3.	美望得	3	5468924	瑞麗美容諮詢	中國	2009年9月21日至 2029年9月20日
4.	MESOMATE	3	5468925	瑞麗美容諮詢	中國	2009年9月21日至 2029年9月20日
5.		3、5、10、37、 41、42、44	304638745	瑞麗美容諮詢	香港	2018年8月17日至 2028年8月16日
6.		9、16、35、 36、38、45	304720932	瑞麗美容諮詢	香港	2018年11月1日至 2028年10月31日
7.	絲露格	3、35、44	35152028	廣州英傑仕	中國	2019年9月7日至 2029年9月6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raily.com	瑞麗天鵝	2000年5月5日	2020年9月25日
2.	www.rlzx.cc	杭州瑞麗	2013年3月7日	2023年3月7日
3.	www.hzzxyy.cc	瑞麗天鵝	2013年3月7日	2023年3月7日
4.	www.ruilizx.net	杭州瑞麗	2013年3月7日	2021年3月7日
5.	www.ruilizx.com.cn	瑞麗天鵝	2013年3月7日	2026年3月7日
6.	www.ruilizx.com	杭州瑞麗	2008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7.	www.railyzx.cn	杭州瑞麗	2013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8.	www.85181111.net	杭州瑞麗	2015年4月3日	2021年4月3日
9.	www.raily.net	杭州瑞麗	2015年4月3日	2021年4月3日
10.	www.85181111.cn	杭州瑞麗	2015年4月3日	2021年4月3日
11.	www.railyzx.com	杭州瑞麗	2013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	www.85181111.com	杭州瑞麗	2014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
13.	www.rlmr.com	杭州瑞麗	2006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14.	www.rltgzx.com	瑞麗天鴿	2017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3日
15.	www.wuhuruili.cn	蕪湖瑞麗	2015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9日
16.	www.whrlzx.cn	蕪湖瑞麗	2015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9日
17.	www.ruili0553.com	蕪湖瑞麗	2017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4日
18.	www.ruili0553.cn	蕪湖瑞麗	2017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4日
19.	www.ruili0553.xyz	蕪湖瑞麗	2017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5日
20.	www.whrlzx.com	蕪湖瑞麗	2015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9日
21.	www.wuhuruili.com	蕪湖瑞麗	2015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9日
22.	www.raruili.com	瑞安瑞麗	2012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8日
23.	www.wzrlzx.com	瑞安瑞麗	2013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24.	www.razxyy.com	瑞安瑞麗	2013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25.	www.ruilizx.cn	瑞麗天鴿	2008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2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登記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量 ⁽¹⁾	佔股東的 概約百分比 ⁽²⁾
傅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編纂]和[編纂]完成後立即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該等股份由Ruide BVI持有，而Ruide BVI則由傅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傅先生被視為於Ruide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量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傅先生	Ruide BVI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Ruide BVI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為聯營公司。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傅先生、余先生及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謝先生及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按照服務協議的規定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相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於相關委任函所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本文件之日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的金額估計合共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概無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辦事處董事的離職補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安排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有關[編纂]協議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一方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殊費用。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 (ii)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i)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 (v)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a)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b)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vii) 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客戶 —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及採購 — 我們的供應商」各段。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定的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肯定及酬謝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吸引及挽留已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f)段釐定的行使價[編纂]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編纂]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獲接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且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獲接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第(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且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均須以股份當時在聯交所[編纂]的一手[編纂]的完整倍數行使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21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第(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幅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儘管如上文所述及受限於下文第(r)段，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第(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彼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編纂]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d) 根據第(c)段所述，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第(c)段。

(f) 股份的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第(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編纂]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的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項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於該項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作出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以及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發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ii)本公司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截止於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a)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bb)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亦不可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彼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向彼授出購股權的事宜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起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可獲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購股權十年後行使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至[編纂]起計第十週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在令行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所需的範圍或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範圍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獲行使。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因第(m)段所述的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自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就因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而言，該日期應為彼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行使彼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可享有的最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全部均須具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因第(m)段所述終止彼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事件，承授人或彼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終止彼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
- (ii) 犯下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刑事罪行；
- (iii) 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
- (iv)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

則自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經必要變動的同等條款，並假設彼等將藉全面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為彼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公司法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每名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就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而召開的會議(倘就同一目的須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當日前的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全面或部分)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將致力促使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於各方面受到該和解或安排的限制。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而並未獲得有關法院的批准（不論按向有關法院提呈的條款或按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相關法院發出命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和解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情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任何高級職員申索。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經參考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包含價格攤薄元素）、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附註、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發的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及其附註的相應調整（如有（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除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倘承授人於有關變動前已行使彼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彼有權認購本公司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盡可能與變動前保持一致（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第(p)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在第(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犯下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將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的規定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u)段被註銷當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已修訂條款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及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或減低任何人士於有關修訂前根據有關購股權可享有的股本比例，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文將繼續生效，以便行使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繼續生效。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涉及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編纂](為及代表[編纂]行事)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 (iii) [編纂]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倘上文第(x)段所述條件未能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均為無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而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財政年度／期間內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間。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本附錄「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彌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已獲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根據《遺產稅條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同等法律及法規而應付或變為應付的遺產稅，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b) 可能歸因於或參考在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對任何形式的稅收和關稅的任何責任，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變為應付或遭受的直接或間接因未能為本集團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害、虧損、負債、申索、罰款、罰金、判令、費用及成本或溢利、利益虧損。

然而，倘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對上文(a)及(b)段所提述的任何稅項不承擔任何責任：

- (1)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為該稅項計提撥備或儲備，且有關稅項乃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 (2) 該稅項負債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內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除非該稅項負債若非控股股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則不會產生，但在生效日期前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及
- (3) 該稅項負債是由於在本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對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或慣例之任何可追溯變動導致徵收稅項而產生或引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編纂]

[編纂]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編纂]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就擔任[編纂]的服務而應付[編纂]的費用約為[編纂]，應由我們支付。

5.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編纂]時委任創陞融資為合規顧問。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一節。

6. 開辦費用

除「財務資料 — [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是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倘較高）的0.1%。於香港[編纂]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潛在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編纂]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益)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對於因任何人士[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競天公誠	涉及中國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Harneys Westwood & Riegels	涉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12.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分別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編纂]

本公司的主要登記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保有，而分行[編纂]將由[編纂]在[編纂]保有。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註冊，並由[編纂]註冊，而不得在開曼群島存放。

15.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2.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2.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e)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須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j)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k)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l)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並無附帶程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m)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可影響本公司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及
- (n)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